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議記錄第八期

民國九年一月至三月
民國九年四月至六月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議記錄第八九兩期目錄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暨職官銜名

第一頁

第一百零四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頁

第一百零五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頁

第一百零六次審查會記錄

第六頁

第一百零七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二頁

第一百零八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三頁

第一百零九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五頁

第一百十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四頁

第一百十一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六頁

以上係第八期記錄（民國九年一月至三月）

第一百十二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七頁

第一百九次常會記錄

第三十頁

第一百十三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十一頁

第二十次常會記錄

第三十二頁

第一百十四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十四頁

第一百十五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十七頁

第一百十六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十頁

第一百十七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十一頁

第一百十八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十二頁

第一百十九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十三頁

第一百二十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十四頁

第一百二十一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十六頁

以上係第九期記錄（民國九年四月至六月）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暨職官銜

熊希齡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政府特派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

吳毓麟

大沽造船所所長直隸省長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楊豹靈

全國水利局技正督辦京畿河工處諮議全國水利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方維因

全國水利局顧問督辦京畿河工處顧問督辦河工處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平爵內

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即由該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海德生

濬浦工程局總工程師海河工程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戴理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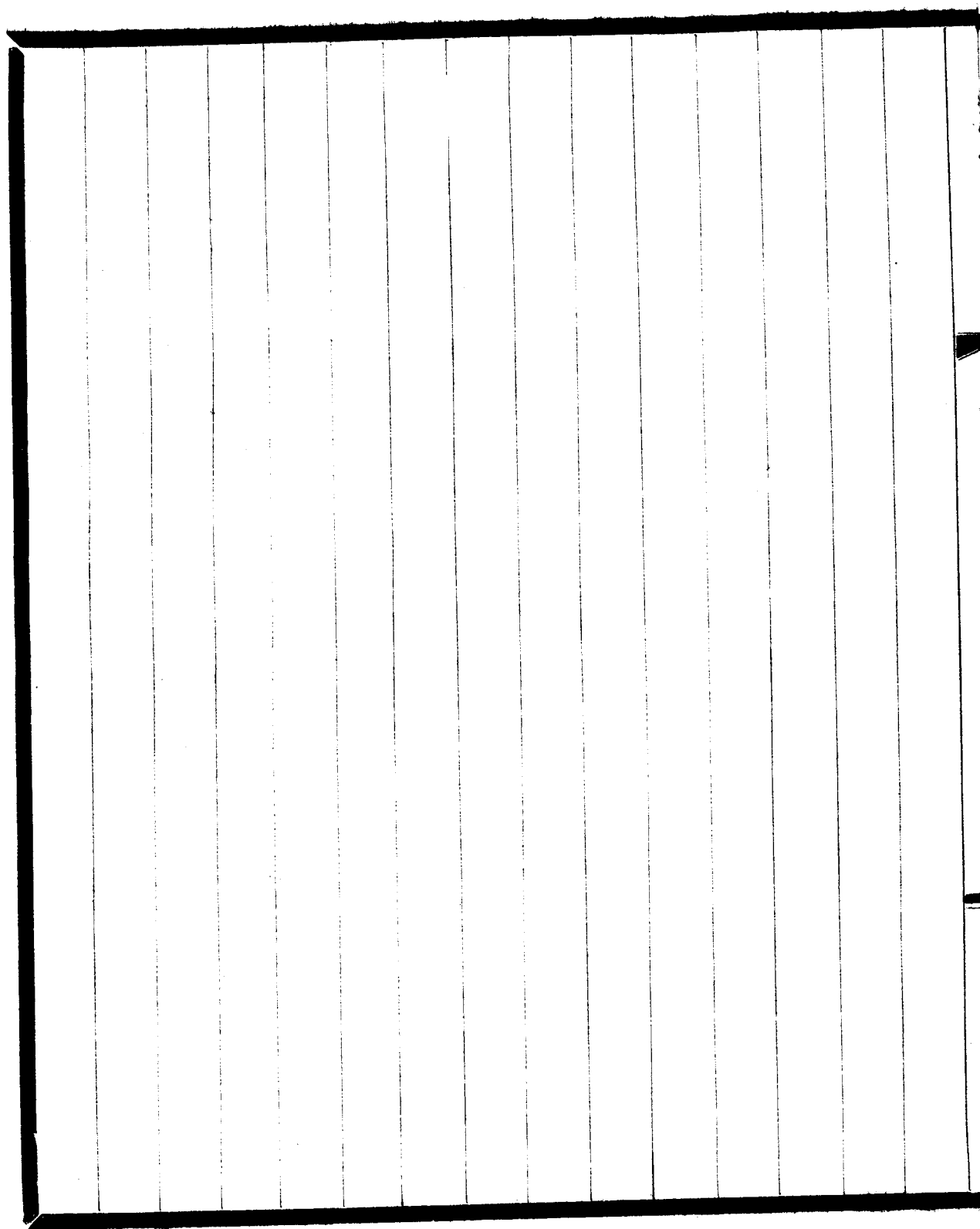
海軍部顧問交通部顧問海河工程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魏 易

順直水利委員會秘書

斐利克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計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九年一月七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董顯光君 幫辦秘書

主席建議核准上次審查會議記錄 通過

提交會議之各種報告

十月分會計報告

十一月分會計報告

十月分流量處報告

十一月分流量處報告

十一月分測量處報告

安立森君測量北直隸海灣報告

顧德啓君建築新南堤計畫并預算

關於規復北河人民方面之公稟二件

海德生君對於方維因君擬辦精密測量意見之意見書

羅斯君報告約於三月中旬可抵天津函

測量處報告該處技師王紹瀛君辭職函

南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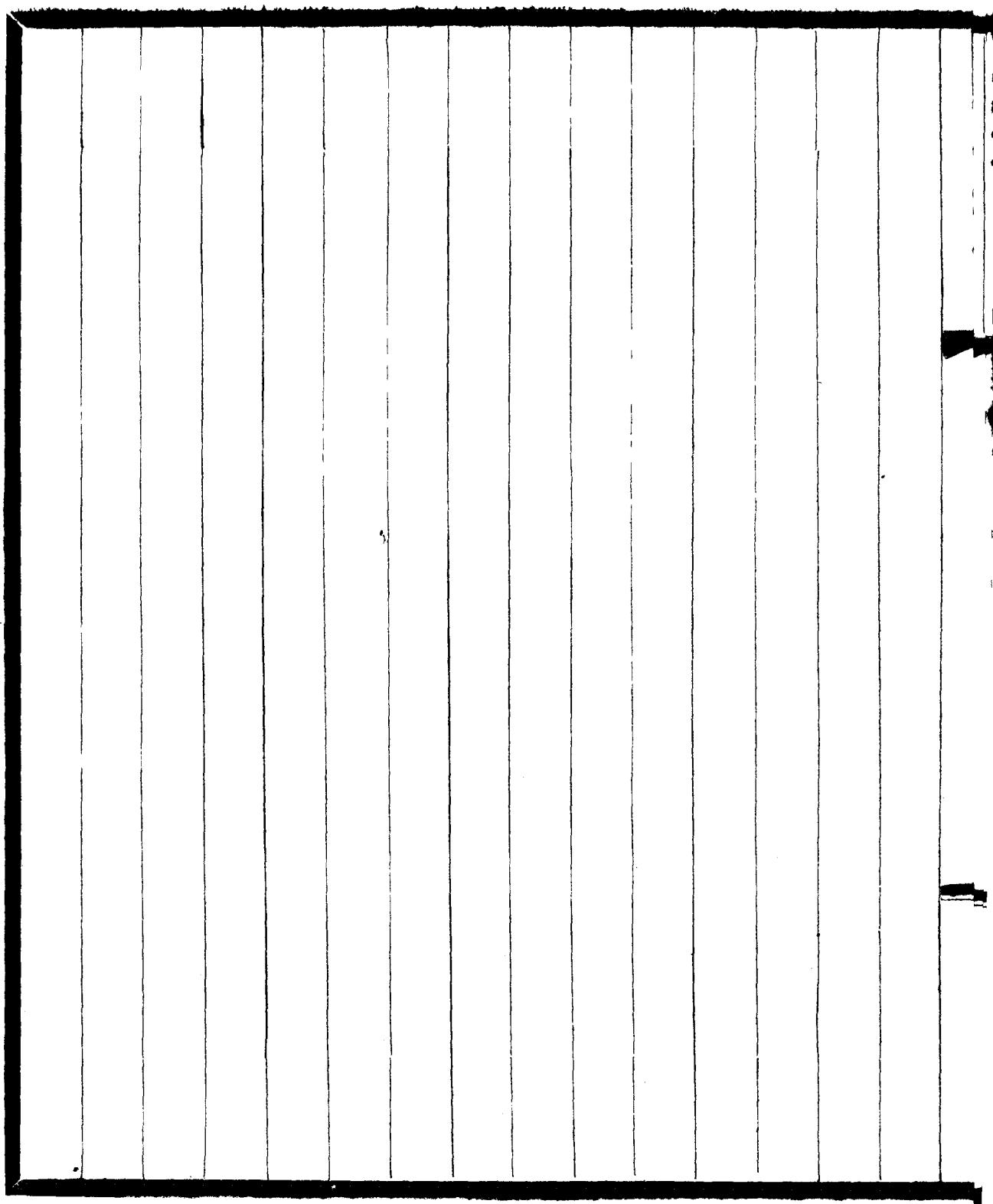
天津領事團來函一件提交會議討論內容係要求委員會確實擔保圍子河開遲至七月必須竣工並聲明天津各租界工部局信任委員會有維持南堤之能力會中對於該函經稍許討論後決定答覆如下

逕覆者本會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接誦貴領事函開法界日界前德界並英界諸工部局決議於南堤之內設置抽站等因查南堤問題自楊以德君復任舊職以來建築外堤之議復行發生惟本會已函知楊廳長務須於二月一日以前提出建築外堤辦法否則本會即就舊堤施永久防護工程總之若將來外堤實行建築則保留內堤並圍子河建閘之問題須再行從詳研究若逾二月一日外堤問題仍無決定辦法則除施行永久防護工程之外并於圍子河建造水閘或與其功用相

同之排洩機關也云云

本會同時決議函知楊以德君本會對於外堤一方面要求至遲於二月一日必須提出辦法一方面已預備補助此項工程銀五萬元至其餘工費預想楊君當能籌足並能擔保全部工程包括小河行水閘門悉於伏汛以前告竣此項工費預算本會工程處正在預備不日即可竣事約畧估計約需銀十五萬元云

散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楊豹靈君

方維因君

平爵內君

董顯光君 幫辦秘書

主席建議核准上次會議記錄 通過

提出會議之各種報告

工程處第二期季報

方維因君對於海德生君精密測量之意見之評論

測量處事務進行報告書

新青龍灣河

方維因君對於本會答復寧河縣公民代表並水利研究聯合會公稟函稿提出意見書交會核閱

旋決議請會長批示委員會對於稟內云云當施用妥善方法使工程實施後該段地方所受鹽水之影響決不至較目前爲甚而且預知事後現狀必大見改良

南運河整理工程

直隸省長來函關於整理南運河事交會核議旋決定對於此函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委任流量處主任技師案

會中宣讀本會特派管理流量測量委員楊豹靈君來函內容係請派前在運河總局任事之唐寶桐君爲流量處主任技師此項陳請得會議核准

第二測量隊在外肇事案

前者熊督辦接第七十四混成旅陳旅長電告本會測量第二隊在同口舊城地方強佔陳氏住宅致與該宅管理人發生衝突要求查辦一案當經本會派測量處副技師郭養剛前往調查去後現郭君事竣回津繕具報告呈會核閱

幫辦秘書報告關於此案既已由督辦處將郭君調查結果抄送陳調元旅長則本會無須再有舉動惟熊督辦有言往後各隊長對於隊中測夫人等不予嚴加管束以致發生事故且並不立即報告委員會者應即行撤差此外并須由測量處通飭各隊長遵守本會前定各隊委員管理測夫之規則云

測量範圍問題

方維因君對於本會測量範圍問題擬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核奪該意見書係純粹從技術方面着想並從新近所通過之議案觀察而立論會中決議對於此事容緩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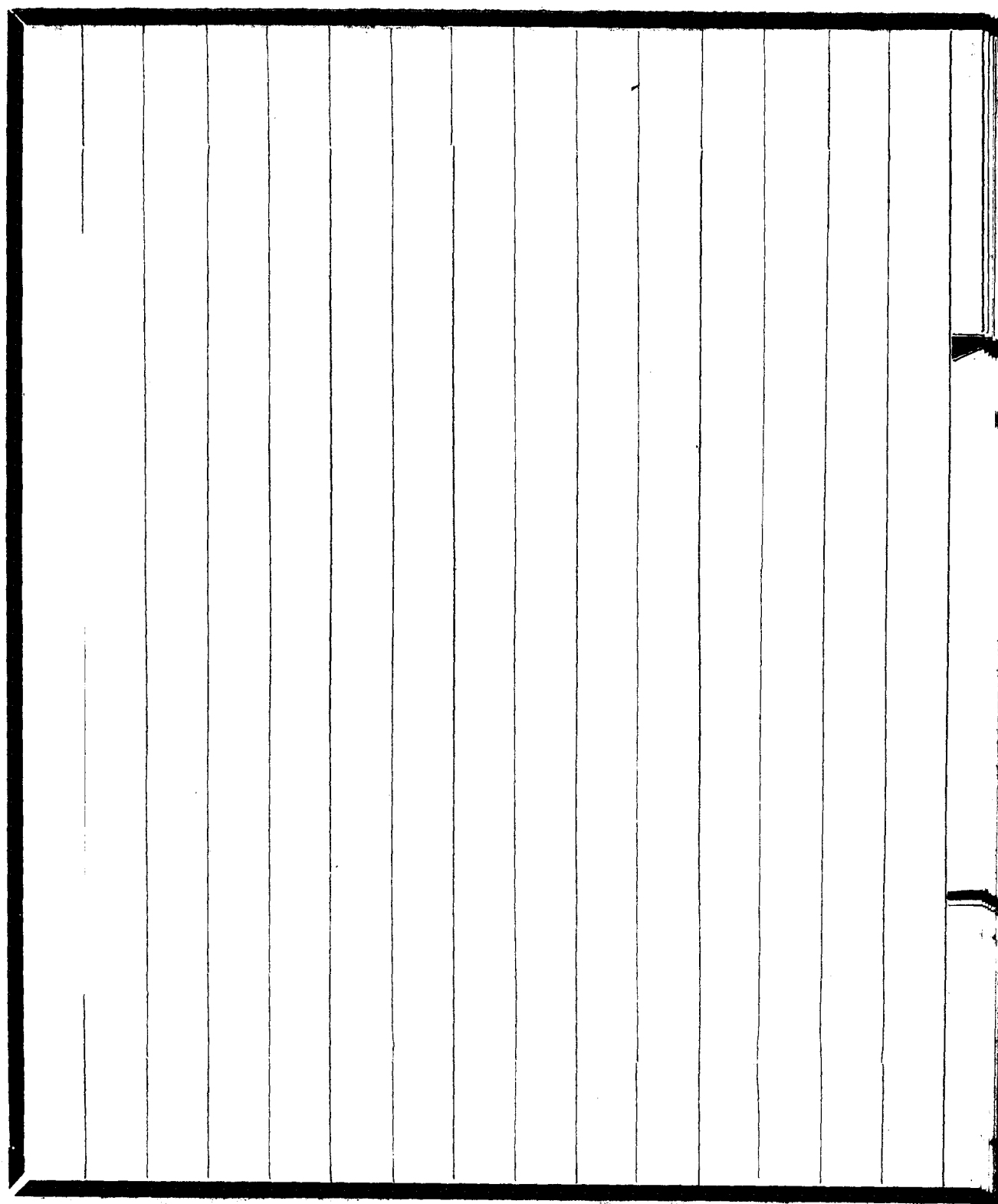
本會財政狀況與北河規復

關於測量並他項經費之財政問題此次提出討論旋由楊豹靈君動議推定審查會主席本會秘書會計並方維因君四人審查本會財政狀況並將結果報告審查會

南堤

會中宣讀一月二十日楊以德君來函係報告關於南堤事渠於接到本會公函後已委派紳士五人專理此事一俟該紳士團對於建築外堤之計畫並經費問題議有辦法後當即函請委員會核奪云

散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 易君 秘書

斐利克君 會計

董顯光君 幫辦秘書

主席建議核准上次會議記錄 通過

民國八年十二月份財政報告

會計提出八年十二月分會計支出報告

第二測量隊在外肇事案

方維因君來函解釋此次第二隊在外肇事並非測量處對於各隊管理上有欠缺之處所致

整理四女寺減河問題

一月二十六日督辦處函送直隸省議會對於整理四女寺河之條議曾經各會員核閱茲方維因君提出其對於此事所持之意見交會議核奪

此問題經稍許討論後決定表示態度如下

督辦處來函抄交整理四女寺減河之議曾於上次會議提出討論委員會對此項工程深表贊同惟現尙無相當款項可供本會撥助該工程之需

天津南堤

會中宣讀楊以德君來函係報告紳商代表對於大堤問題業經開會決定擔任募集鉅款興築此項工程并請委員會即將允撥之五萬元補助金如數照撥以便訂定工料即行開工云

此事經稍許討論後決定答覆如下

「委員會認楊以德君來函爲一種充分表示將來擴展南堤計畫必能實行委員會願以銀五萬元資助此項工程惟必俟收到一種保證書後方能撥款該保證書須經楊以德君並紳商代表簽字其中應叙明之事如下

(一)築堤工程必須照委員會所核准之圖樣辦理且擔任建築凡所必須之各閘

(二)該項工程全部必於本年七月十五號以前竣工

(三)此次委員會資助銀五萬元所訂條件不過如上所述者以深信辦理事之紳商能確踐其

言故耳」

購置映圖照相機案

運河工程總局來函願將該局之映圖照相機售與委員會測量處會中宣讀此函後決定對於此事目前不能作一切實答覆

測量處增派人員案

測量處主任技師函請將前在運河工程局供職之某某等九人分別派充本會測量處副技師練習員並繪圖員等職

會中決議在本會財政問題未經解決之前不宜增加人員以節經費惟來函所稱此次請增人員係協助趕辦原定七月一號完竟之測量事務起見此端本會確能見及

前浦信鐵路總工程司來函

前任浦信鐵路總工程司鮑爾納君函致本會秘書願承乏本會諮詢工程司或其他相等之職司會中將此函存案

本會職員就醫之藥費問題

秘書提起一問題即本會職員患病就醫時其用藥之費是否亦由委員會發給曾經有人向渠探問此事故也會議決定藥費不能由委員會支給

會長對於北河規復問題之建議

會中宣讀會長來函內述應付北河規復問題辦法四條會中決議此事俟下次會議討論

本會財政狀況之審查結果

上次會議公推斐利克戴理爾方維因魏易四君審查本會財政狀況茲斐君等於審查結果提出節畧一件抄送會員核閱（見附錄）

關於此項節畧方維因君提出下述說帖請付記錄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開第十七次常會戴理爾君建議本會組織一財政審查會以會計斐利克君楊豹靈君與方維因君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則將凡經本會決議之工程並事務所需經費編一預算案

同年三月二十一日開第七十四次審查會議前項財政審查會提出預算書列舉各部分所需之經費而以餘銀二百萬元爲北河規復工程之需

當時各會員對於該預算並無異議可見其中所列各項經費均得會員之認可

總測量項下預算銀四十八萬元並不包括總務秘書處會計處庶務處等項經費在內即流量測量地質測量等項均另有單獨經費之規定

於上述預算提出之前在第六十六次審查會議時曾已決定測量事務至民國九年七月一日必